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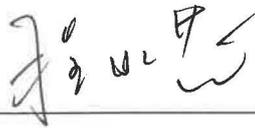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玉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